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老年人致盲性
眼底疾病筛查）项目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筛查）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热娜·买买提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老年人致盲性 眼底疾病筛查）项目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 5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20 号）文件，下达自治区中医医院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 - 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的筛查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用于老年人免费眼底筛查，对致盲性眼底疾病的老年患者进行早发现、早诊断、

早治疗，有效延缓疾病进展，降低致盲风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全疆人民健康水平。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的筛查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 额:	300		
	其中: 中央补助	300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在义诊过程中发现致盲性眼底疾病(青光眼、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近视性视网膜病变、黄斑变性、视网膜血管阻塞、高血压眼底病变等)发病率高,特别是在老年人密集处,以及医疗资源相对落后的偏远地区。老年人之所以在眼底疾病患者中占比较高,主要与年龄相关的退行性变化和慢性疾病累积有关,通过定期筛查和健康管理,可以有效降低发病率和致盲风险。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全疆人民健康水平,解决老年人眼底疾病筛查费问题,申请设立此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筛查人次数	≥8000 人次
			筛查病种	≥5 种
			筛查人群覆盖地区	≥3 个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符合项目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普通视力检测、眼压检查、裂隙灯显微镜检查、眼底照相检查、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检查(OCT)标准		160 元/人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全自动面散瞳眼底照相机购置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防盲工作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 6 月，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4 号）文件，自治区中医医院收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的筛查项目 300 万元。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的筛查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	
	其中: 中央补助	300	
	地方补		

		助		
年度总体目标	<p>在义诊过程中发现，致盲性眼底疾病（青光眼、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近视性视网膜病变、黄斑变性、视网膜血管阻塞、高血压眼底病变等）发病率高，特别是在老年人密集处以及医疗资源相对落后的偏远地区。老年人之所以在眼底疾病患者中占比较高，主要与年龄相关的退行性变化和慢性疾病累积有关，通过定期筛查和健康管理，可以有效降低发病率和致盲风险。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全疆人民健康水平，解决老年人眼底疾病筛查费问题，申请设立此项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筛查人次数	≥8000 人次
			筛查病种	≥5 种
			筛查人群覆盖地区	≥3 个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符合项目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普通视力检测、眼压检查、裂隙灯显微镜检查、眼底照相检查、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检查（OCT）标准	160 元/人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全自动面散瞳眼底照相机购置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防盲工作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的筛查项目 3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的筛查项目的资金共计执行 268.86 万元，执行率 89.6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及彩票公益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考虑全疆地域广阔、基层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现状，优先保障眼病高发区的筛查覆盖面；资金投向严格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医疗卫生发展战略，重点倾斜于筛查设备耗材购置、基层眼科医生劳务补贴以及困难家庭患者后续医疗救助等关键环节。同时，兼顾项目的社会效益（降低老年人致盲率）与经济效益（减少远期医保负担），确保了 300 万元专项资金在全疆 8000-12000 名老

年群体中的合理、高效配置。

(2) 资金下达及时性：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下达资金。2025年5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20号)。2025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4号)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的筛查项目,资金30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自治区财政及卫健部门迅速启动拨付流程,协调各级国库加快流转,确保资金在筛查项目启动前足额到位至具体执行机构。资金的及时下达有力地保障了全疆各地(州、市)在适宜季节集中开展大规模眼底病筛查工作,未因资金延迟影响筛查进度或患者治疗。

(3) 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执行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拨付全过程经过“项目实施单位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的严格审批程序,确保了拨付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针对筛查服务费、医疗救助款的支付,均依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救助审批表进行据实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至服务提供方或定点医疗机构,减少中间环节。同时,各级执行机构

建立了资金拨付监督机制，对每一笔支出进行全程留痕和跟踪监控，有效防止了违规操作和资金流失风险。

（4）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所有资金使用严格限定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专款专用。项目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对筛查耗材采购、设备租赁、劳务费发放及困难患者医疗救助等支出分类核算，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合法的原始凭证和审批手续。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或超范围开支的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加强了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5）资金执行准确性：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实际工作量和完成进度据实列支。项目累计执行资金268.8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9.62%，支出数据与筛查人数（完成既定目标区间）、救助人次完全匹配，账实相符。医院及执行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执行评估机制，定期对资金支出进度和筛查、救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支出偏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文件要求，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全过程。项目启动前设定清晰的绩效目标（如筛查覆盖率、早期干预率、困难患者救助满意度）；执行中通过“双监控”机制，将资金执行率（89.62%）与产出指标（筛查人数、早诊率）进行联动分析；执行后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估。通过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延缓了老年人致盲性疾病进展、是否降低了致盲风险，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及时优化筛查流程和救助方案，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老年人的健康获得感。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各级医疗机构抓落地”的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各级支出责任。自治区层面负责资金分配和总体调度，地（州、市）及县级卫健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具体执行医院负责资金的合规支付和核算。通过建立按季度调度机制，加大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督导频率，及时通报各地支出情况，压紧压实各单位的资金支出计划。针对全疆地域广、执行单位多的特点，通过持续督促指导，优化支出结构，杜绝“资金等项目”或“突击花钱”现象。各地支出责任有效压实，确保了300万元专项资金在全疆范围内高效运转，有力支撑了老年人致盲性

眼底疾病筛查救助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年初设定总目标：在义诊过程中发现致盲性眼底疾病（青光眼、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近视性视网膜病变、黄斑变性、视网膜血管阻塞、高血压眼底病变等）发病率高，特别是在老年人密集处，以及医疗资源相对落后的偏远地区。老年人之所以在眼底疾病患者中占比较高，主要与年龄相关的退行性变化和慢性疾病累积有关，通过定期筛查和健康管理，可以有效降低发病率和致盲风险。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全疆人民健康水平，解决老年人眼底疾病筛查费问题，申请设立此项目。

总体目标已按要求基本完成：在老年人密集处建立筛查点，并与 8 个协同单位同步筛查尽可能覆盖全疆多个地区。通过定期筛查和健康管理，有效降低发病率和致盲风险，从而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全疆人民健康水平。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筛查人次数指标，指标值为 ≥ 8000 人次，新疆实际完成 9088 人次，完成率 113.6%，偏差率 13.6%。其中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筛查 1982 人次、协作单位共筛查 7106 人次。

b.财政部随文下达筛查病种指标，指标值为 ≥ 5 种，新疆实际完成7种，完成率140%，偏差率40%。

c.财政部随文下达筛查人群覆盖地区指标，指标值为 ≥ 3 个，新疆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救治对象符合项目比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新疆实际完成21例救治对象均符合项目要求，完成率100%，偏差率0%。

(3) 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筛查过程中筛出需要医疗救助患者21例，筛查异常结果当天告知本人及家属，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开通老年人救助绿色通道，及时为需要手术的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费用，完成救助21例，完成率100%，偏差率5%。

(4) 成本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普通视力检测、眼压检查、裂隙灯显微镜检查、眼底照相检查、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检查(OCT)检查指标，指标值为160元/人，我院实际眼底筛查检查费154元/人，完成率96.25%，偏差率3.75%。

b.财政部随文下达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全自动面散瞳眼底照相机购置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 150 万元，实际购置筛查设备费用148.265万元，完成率98.84%，偏差率1.16%。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指标，指标值为有效缓解，新疆实际完成 9088 人免费眼底筛查检查，并为 21 位经济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对项目知晓率指标，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新疆实际完成：通过社区公告、医院宣传、社交媒体、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项目信息，最大程度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a.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防盲工作指标，指标值为不断完善，新疆实际完成：本年度紧扣“不断完善区域防盲工作体系”的目标，以眼底筛查作为核心抓手，通过系统性眼底筛查覆盖区域人群，可从源头切断“疾病进展→视力丧失→盲症”的链条，在织密扎牢防盲网络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95\%$ ，新疆实际满意度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为提高眼底筛查救助对象满意度，我们围绕救助对象的核心需求（便捷性、专业性、关怀感）构建全流程体验保障体系，从“被动服务”转向“主动满足”，覆盖筛查前、筛查中、筛查后全环节，同时建立反馈闭环持续优化。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数量指标完成率超 30%

无。

(2) 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筛查病种指标，指标值为 ≥ 5 种，新疆实际完成 7 种，完成率 140%，偏差率 40%。偏差原因：筛查病种包括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高血压视网膜病变、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视网膜静脉阻塞、视网膜脱离、高度近视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视网膜色素变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新疆眼病流行特征及临床筛查实际作出的动态优化调整，故超额完成既定任务。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信息传递慢，筛查异常结果通知滞后，老人子女未及时知晓需救助；二是救助流程

繁，申请需多份纸质材料（如病历、身份证明），老人难准备，审批环节多。三是衔接断层，筛查后未同步启动救助评估，需老人自行联系救助机构，特殊老人（如独居、失能）无人协助办理救助手续。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提速信息传递：筛查异常当天告知，同步推送结果至救助机构；建立“筛查-救助”信息直连系统，减少人工对接。二是简化救助流程：实行“一表申请”，工作人员代填材料；审批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开通老人救助绿色通道。三是强化衔接服务：筛查点设立救助专员，异常者现场初步评估；安排志愿者协助独居/失能老人办理手续，全程跟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筛查）项目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3.96分，其中：预算执行8.96分、产出指标45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资金执行均衡性不足，剩余31.14万元集中在跨年结算，存在“前松后紧”现象；针对问题，已采取以下改进：建立预算执行“红黄绿”预警机制，压实收尾资金台账

责任，优化救助结算流程。同时强化绩效结果问责，确保彩票公益金在全疆范围内高效合规运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的筛查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68.86	89.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	268.86	89.62%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p>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及彩票公益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考虑全疆地域广阔、基层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现状,优先保障眼病高发区的筛查覆盖面;资金投向严格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医疗卫生发展战略,重点倾斜于筛查设备耗材购置、基层眼科医生劳务补贴以及困难家庭患者后续医疗救助等关键环节。同时,兼顾项目的社会效益(降低老年人致盲率)与经济效益(减少远期医保负担),确保了300万元专项资金在全疆8000-12000名老年群体中的合理、高效配置。</p>		无
	下达及时性	<p>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下达资金。2025年5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5〕20号);2025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5〕14号)文件,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的筛查项目,资金30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自治区财政及卫健部门迅速启动拨付流程,协调各级国库加快流转,确保资金在筛查项目启动前足额到位至具体执行机构。资金的及时下达有力地保障了全疆各地(州、市)在适宜季节集中开展大规模眼底病筛查工作,未因资金延迟影响筛查进度或患者治疗。</p>		无
	拨付合规性	<p>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执行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拨付全过程经过“项目实施单位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的严格审批程序,确保了拨付行为</p>		无

		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针对筛查服务费、医疗救助款的支付，均依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救助审批表进行据实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至服务提供方或定点医疗机构，减少中间环节。同时，各级执行机构建立了资金拨付监督机制，对每一笔支出进行全程留痕和跟踪监控，有效防止了违规操作和资金流失风险。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所有资金使用严格限定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专款专用。项目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对筛查耗材采购、设备租赁、劳务费发放及困难患者医疗救助等支出分类核算，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合法的原始凭证和审批手续。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或超范围开支的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加强了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实际工作量和完成进度据实列支。项目累计执行资金268.8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9.62%，支出数据与筛查人数（完成既定目标区间）、救助人次完全匹配，账实相符。医院及执行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执行评估机制，定期对资金支出进度和筛查、救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支出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文件要求，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全过程。项目启动前设定清晰的绩效目标（如筛查覆盖率、早期干预率、困难患者救助满意度）；执行中通过“双监控”机制，将资金执行率（89.62%）与产出指标（筛查人数、早诊率）进行联动分析；执行后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估。通过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延缓了老年人致盲性疾病进展、是否降低了致盲风险，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及时优化筛查流程和救助方案，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老年人的健康获得感。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各级医疗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各级支出责任。自治区层面负责资金分配和总体调度，地（州、市）及县级卫健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具体执行医院负责资金的合规支付和核算。通过建立按季度调度机制，加大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督导频率，及时通报各地支出情况，压紧压实各单位的资金支出计划。针对新疆地域广、执行单位多的特点，通过持续督促指导，优化支出结构，杜绝“资金等项目”或“突击花钱”现象。各地支出责任有效压实，确保了300万元专项资金在全疆范围内高效运转，有力支撑了老年人致盲性眼底疾病筛查救助任务的圆满完成。	无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在义诊过程中发现致盲性眼底疾病（青光眼、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近视性视网膜病变、黄斑变性、视网膜血管阻塞、高血压眼底病变等）发病率高，特别是在老年人密集处，以及医疗资源相对落后的偏远地区。老年人之所以在眼底疾病患者中占比较高，主要与年龄相关的退行性变化和慢性疾病累积有关，通过定期筛查和健康管理，可以有效降低发病率和致盲风险。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全疆人民健康水平，解决老年人眼底疾病筛查费问题，申请设立此项目。		在老年人密集处建立筛查点，并与8个协同单位同步筛查尽可能覆盖全疆多个地区。通过定期筛查和健康管理，有效降低发病率和致盲风险，从而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全疆人民健康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筛查人次数	≥8000 人次	9088 人次	
			筛查病种	≥5 种	7 种	
			筛查人群覆盖地区	≥3 个	3 个	
		质量指 标	救治对象符合项目比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100%	
		成本指 标	普通视力检测、眼压检查、裂隙灯显微镜检查、眼底照相检查、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检查（OCT）标准	160 元/人	154 元/人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全自动面散瞳眼底照相机购置		≤150 万元	148.265 万元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区域防盲工作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 明	无				